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提下次校務會議確認

時間：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艷光

記錄：林昶瑾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頒獎

一、頒發 102 學年度特優導師獎

特殊教育學系吳訓生老師、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劉晉嘉老師、兒童英語研究所郭鳳蘭老師、電子工程學系吳宗益老師、企業管理學系林哲鵬老師、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林建弘老師

二、頒發 102 學年度績優導師獎

輔導與諮商學系林清文老師、特殊教育學系田凱倩老師、光電科技研究所林祐仲老師、數學系李正老師、物理學系吳憲昌老師、生物學系傅士峯老師、化學系楊水平老師、財務金融技術學系陳俞如老師、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張元老師、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黃維澤老師、國文學系蘇慧霜老師、英語學系裴卓仕老師、美術學系魯漢平老師、國文學系王年双老師、臺灣文學研究所黃綉媛老師、地理學系曾宇良老師、機電工程學系林俊佑老師、資訊工程學系賴聯福老師、電機工程學系張譽鐘老師、資訊管理學系張隆池老師、會計學系方俊儒老師、會計學系陳瑞斌老師、運動學系江勁彥老師

壹、宣布開會

本學期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計 114 人，目前出席 87 人，已超過四分之三之出席投票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本校為能網羅各界優秀人才及鼓勵教師在進用後能持續不斷的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提升水準，因此，本校擬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對新進教師實施限期升等。

限期升等目前為各校延攬人才之趨勢，目前實施教師限期升等制度的學校，如交通大學（88 年）、政治大學（90 年）、臺臺北科大（93 年）、台

灣科大（96年）、體育大學（99年）、臺北商業技術學院（99年）、第一科技大學（100年）、虎尾科技大學（100年）、北醫大（101年）、新竹教育大學、清華大學、中正大學、中興大學、臺灣師大、中山大學、東華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大多數學校限期升等之條款，為新進副教授8年，新進助理教授或講師6年，如果在期限內未通過升等者，皆明訂不予續聘。

本校為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實施限期升等也是必然之趨勢，惟為減少現職專任教師之衝擊，因此，規劃本校限期升等之實施對象為103年8月1日(含)起之新進教師。本校規劃的新進教師限期升等制度將比照大多數學校之制度，以副教授8年期限，助理教授及講師6年期限，希望各位師長能支持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這個新制度的實施。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秘書室提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附件：

- 一、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秘書室提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附件：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各乙份。

決定：

一、人事室提組織規程追認案：

(一) 102年8月1日生效之組織規程，配合教育部來函指正，予以修正下列事項，並請同意追認：

1. 光電所碩士在職專班，於102學年度核定停招，惟應請確認該班次已無在籍學生，報部核定裁撤後，始得將「碩士在職專班」刪除，爰恢復組織規程第4條第2款第6目之「碩士在職專班」，並於後加註（自102學年度起停招）。
2. 組織規程第18條人事室之配置，應配合第5條之分組辦事，配置組長，爰於第18條增列「組長」。
3. 第32條第2項增列「軍訓教官得兼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4. 第 33 條增列「軍訓教官」，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 二、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之約聘教師用語已修正為專案教師，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生效在案，爰請各單位自行檢視所訂之各項法令規章，如只涉用語變更，而未涉法規內容變更者，請逕陳校長核定後，變更約聘教師為專案教師用語。
- 三、有關本校相關組織規程之追認，日後請人事室應作成單獨之報告事項。
- 四、餘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各教學單位畢業學分及開課合理數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2年9月4日共識營討論題綱四辦理。
- 二、目前教育部規定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本校21學系中(師培生除外)畢業學分128學分者共14系，畢業學分於130-134學分之間者共6系，較為特殊者為美術系創作組148學分；碩博班畢業學分數與其他學校相較，差異較為明顯。整體而言實有檢討之必要。
- 三、為降低本校開課成本，減輕教師授課負擔，並提升教學品質，擬在儘量減少衝擊原則下，調整開課情形。其思考方向可有：系所開課時數總量管制，鼓勵跨院系整合共同開課、提高共同科目之最低開課人數、基礎課程鼓勵以大班授課分組輔導方式進行、部份選修課程採取隔年開設或合班上課、鼓勵系所放寬修外系(所)校課程得採認為選修畢業學分、雙班開課整合、教學分組整合…等等。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由：研究發展處提102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102學年度第1次會議，業於102年11月25日召開，會議議決事項如次：

- 一、審議管理學院提104學年度增設「企業高階管理博士班」案。
- 二、審議輔導諮商學系提104學年度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整併成「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案。

擬辦：依會議決議落實執行。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五)

案由：主計室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2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第 4 次會議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彙整表。

附件：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2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彙整表。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六)

案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提本校第八屆經費稽核委員會102學年度第1學期會議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校第八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召開 2 次會議，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第八屆第 3 次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28 日（第八屆第 4 次會議）召開完竣。

附件：由本校第八屆經費稽核委員會高召集人淑貞於會中報告。

決定：

- 一、第一大點之例行查核案及第二大點之主動查核案備查。
- 二、第三大點共計六項，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七)

案由：秘書室提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協調會議時間表，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會議時間表係參照 102 年 5 月 8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 102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
- 二、各會議時間如有調整，再另行通知，請各與會人員於排定日期、時間（14:00）準時出席。行政會議、行政協調會議參加人員如不克出席，請指定代理人參加。
- 三、行政會議各單位如有提案，請事先簽陳校長核定後，於排定會議日期之 7 天前，以公文製作系統傳送秘書室，俾便列入議程。
- 四、各項會議之決定(議)之辦理情形，請各該提案單位於下次會議日期之 9 天前，將詳細執行情形於秘書室線上表單傳送。

擬辦：通過後，於秘書室網頁刊載及電子公告第2學期重要會議時程。

附件：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協調會議時間表。

決定：備查。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導師能適時輔導學生依生涯規劃、興趣、就業、升學志向等選課，並給予選課建議，修正條文文字為：「導師於選課期間，得查詢各該班學生選課情形，適時予以輔導。」(第11條)
- 二、有關超修及上修相關規定已於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範，擬刪除相關規定；另因本校自97學年度及98學年度起日間部大學部入學之新生，應達到英(外)語能力與資訊能力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惟未達畢業門檻且已修畢各該系應修學分之延修生，應無加選其他課程必要，故將已修足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畢業門檻之延修生，未選課必須強制休學規定刪除。(第12條)
- 三、刪除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之限制，予轉學生與其他管道入學學生具有相同權益，獲得更多選擇有興趣系所就讀之機會。(第42條)
- 四、增訂復學生修課依循原則。(第50條)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暨機制認定申請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1年7月19日臺高(二)字第1010135279號函及101年9月14日臺高(二)字第1010171099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示本校為符合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學校，採兩階段方式進行，第一階段「自我評鑑機制」需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方式撰寫，針對自我評鑑機制面(如法規訂定、制度建立)之辦理情形檢附相關資料，於102年12月底前報部提出申請，經認定後得據以進行自我評鑑，於107年6月底前辦理完成後，並函報「自我評鑑結果」至部進行第二階段之認定申請。
- 三、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機制及實施計畫書等通過會議時間如下：

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機制及實施計畫書等	通過會議
自我評鑑辦法	●本校102年3月行政會議 ●本校102年4月行政會議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	●本校102年4月行政會議

及運作辦法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本校102年4月行政會議 ●本校102年6月行政會議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認證機制第一次說明會議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本校102年11月行政會議 ●本校102年12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	●本校102年12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再函報教育部認定。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為使本校學雜費標準之訂定趨於公平，調整學士班延修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為9學分(含)以下者之學雜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101年11月29日臺高通字第1010222630號函示，請各校研議合理之延畢生收費標準，以避免學生延畢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爰建議調整本校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

二、目前學士班延修生學雜費標準：依據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讀9學分(含)以內者，繳交學分費；超過9學分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經查國內大學目前已有臺大、政大、臺師大、交大及暨南大學針對延畢生修習9學分以下者，除學分費外亦收取雜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學校	延畢生修習9學分(含)以下收費標準
臺大	除依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全額雜費
政大 臺師大	除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系之標準按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
交大	每學分(或小時)收取一單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暨南大學	5-9學分收二分之一學雜費，4學分以下收四分之一學雜費

四、本案業經102年11月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訂本校延畢生收

費方案為除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系之標準按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學分費）+（雜費×學分數/9）。

五、調整方案擬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以免影響本（102）學年度延畢學生之學習規劃。

擬辦：依討論結果辦理後續作業並公告實施。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人事室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且考量本校組織規程內單位組織之調整，勢必牽動本要點之修正，為提升效率，避免延誤本要點之施行，爰提出本次修正案。

擬辦：通過後，據以執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要點（修正後規定）。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要點（現行規定）。
-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由：人事室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如左：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荐舉等評審及資遣原因之認定。二、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三、教師之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四、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茲因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為學年制，依往例其組成並實質運作，大都為11月份，此造成每年8月至10月之空窗期，如臨時有教師之聘任、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須召開委員處置，將無法有效及時處理，為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能充份有效運作，爰提出第二條修正。
- 二、再者，教師法第14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31號令公布，然本校迄未同步修正，爰提出第八條修正。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及第8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二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修正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自11月1日起至翌年之10月31日止……」。
- 二、第三條「……審議事項如左：」修正為「……審議事項如下：」。
- 三、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六)

案由：人事室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師法第14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31號令公布，然本校迄未同步修正，爰提出第五點修正。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由：人事室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2點及第16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係處理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所提之申訴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為學年制，依往例其組成並實質運作，大都為11月份，此將造成每年8月至10月教師權益保障之空窗期，致未能有效並及時處理教師申訴案件，恐損及本校教師權益，為期充份有效處理教師申訴案件，保障教師權益，爰提出第二點修正。
- 二、再者，本校係參考85年8月14日教育部(85)臺參字第85504415號令訂定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訂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其中第21條規定與本校第16點規定相同。惟94年8月1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10484C號令修正發布「教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全文3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其中第20條規定略以，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二、申訴人不適格。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其第3款與第4款內容已有修正，然本校迄未同步修正，爰提出第十六點修正。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2點及第16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後規定）。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現行規定）。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不予修正，第二條第二項「任期一年……」修正為「任期一年(自 11 月 1 日起至翌年之 10 月 31 日止)……」。
- 二、第十六條第三款「非屬教師權益」修正為「非屬教師權益者」。
- 三、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八)

案由：人事室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鈞長於102年6月3日轉交楊忠斌老師102年5月28日電子郵件建議事項辦理。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要點第5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要點（修正後規定）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講學進修研究要點（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九)

案由：人事室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臺學審字第 1010234363B 號令修正發布，由鑒於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規定未能及時修正，勢必影響本校處理本要點之程序及規定，爰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後規定)。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

案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20465號函之建議辦理。
- 二、本規定(草案)業經102年9月16日本校性平會101學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並依決議修正在案。

擬辦：本規定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後條文)。
-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現行條文)。

決議：

- 一、請學務處儘速成立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
- 二、請學務處及人事室將相關規定儘速納入學生手冊及聘約。
- 三、餘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第1條、第4條及第8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引用之法規修正，而致引用法條需不斷適時之修正，擬提修正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第1條。
 - 二、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係依據部頒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為使法規更符合現況，擬提修正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第4條。
 - 三、畢業生生涯輔導處已於102年8月1日整併至秘書室及學務處，本校組織規程亦經教育部102年10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51059號函核定，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3條所列各單位主管之職稱；另因本校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為督導輔導工作之成效，歷年皆以學年制召開會議，為法規更符合現況，擬提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第8條。
 - 四、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第1條、第4條及第8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五、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 六、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前)如附件三。
-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第1條、第4條及第8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二)

案由：科技研究總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審議暨管理委員會102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校補助發明及設計專利，並俟專利公告獲證後再行全額補助。專利費用學校與創作人負擔比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技術移轉學校與創作人收益比例，修正條文第十條。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後條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現行條文)。

四、專利費用負擔及技轉收益比率比較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三)

案由：科技研究總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科會 102 年 4 月 22 日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改善事項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審議暨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內外部通報機制。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為第七條，餘條次修正。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部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修正後規定)。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四)

案由：管理學院提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企業高階管理博士班(EDBA)」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13 日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通過後，請教務處提報教育部審查。

附件：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企業高階管理博士班(EDBA)」計畫書。

決議：請管理學院抽換表 1 及表 2 之 P148 及 P149 之舊資料，餘通過。

臨時討論事項(一)

案由：輔導與諮商學系提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與輔導與諮商學系整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1 日教育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通過後，請教務處提報教育部審查。

附件：104 學年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決議：通過。

臨時討論事項(二)

案由：秘書室提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附屬於本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8 日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詳附件一）。

二、本校李副校長清和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率數位師長至該校聽取概況說明及效益評估如附件二。

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詳附件三）第 4 點規定，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改制為本校附屬學校，需兩校取得共識並分別經兩校行政程序確認（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移由委員會或改制會議，擬定計畫書，提請國教署審議核准。

擬辦：討論通過後，建請組成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

附件：

一、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二、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校概況及附屬業務評估。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

決議：本屆校務會議代表共 114 人，本案已領票之出席委員共 90 人，依規需有四分之三之出席委員同意，計票結果為：同意票 83 張，不同意票 6 張，空白票 1 張，本案通過(監票人：技職學院院長張火燦，唱票人：秘書室文書組組長林彪瑾，計票人：秘書室行政助理林玫婷)。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8 時 10 分)。